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邱聿華

電話：(04)2526-5394#3120

傳真：(04)25270822

電子信箱：hbtcm003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40009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」補助作業申請須知（第二次公告）乙份（逕行下載）



主旨：檢送國民健康署「104年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」補助作業申請須知（第二次公告）乙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1月27日國健社字第1040200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預防保健服務資源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並強化健康照護機構資源整合及社區間的夥伴關係，增加醫療院所未來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機會，國民健康署特第二次公告「104年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」補助作業申請須知，惠請貴單位踴躍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次補助對象及推動議題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已具有WHO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之健康照護機構，或有意於104年底申請國際網絡認證者，且需於104年底完成認證訪查之機構，可提出計畫申請。

（二）推動議題：新增「肥胖防治」為必辦議題，「高齡友善

裝

訂

線

健康照護」、「職場健康促進」、「節能減碳」等3項議題中自選2項辦理。

四、申請機構需配合衛生局辦理「104年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」，並支援營養師協助商家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、申請經費上限、補助款撥款方式、推動工作內容、認證文件及流程、計畫評估指標與核銷注意事項等內容，詳如本補助申請須知，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>)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/保健科/「104年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」補助作業申請須知下載。

六、惠請 貴單位踴躍申請，並於本（104）年2月13日前函送計畫書至本局，繳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計畫書一式7份。

（二）電子檔光碟1片。

（三）健保特約機構或其他政府立案證明相關文件，各一式2份。

正本：68家醫院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2015/02/02  
交 14:42:40 文 章